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87 號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玉苗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，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 1、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7 款、第 31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0 條第 4 款、第 41 條第 1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2 條、第 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起止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06 月 15 日止共 3 日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苗栗市公所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
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 份
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1 份
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		1 份
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		5 張
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	1 份
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	1 份
7 置助選員者，		
（1）助選員名冊。		1 份
（2）每一助選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1 份
（3）每一助選員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。（背面書寫		每人

本人姓名)	2 張
8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	1 份
9 國民身分證 (驗後當面發還)。	1 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(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9 日)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(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)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(一)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(二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**劉 政 鴻**